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101,441,768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結果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間)：

- (a) 已接獲合共112份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8,306,068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7.76%；及
- (b) 已接獲合共84份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7,135,842,308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67.5倍。

合計已接獲196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7,174,148,376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67.9倍。因此，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27,072,706,608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認購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相關責任已獲解除。

額外申請

本公司接獲額外申請項下 84 份可認購合共 27,135,842,308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董事會已議決發行及配發 63,135,700 股可供額外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予已按公平公正基準及公開發售章程所載原則成功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

寄發股票及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有關保證配額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及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之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以及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僅將於復牌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須待達致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載其他復牌規定)復牌。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 152,162,652 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21%。收購事項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不少於 135,720,000 股新股份，佔於復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79%。連同公眾股東所持 13.21% 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配售減持後恢復已發行股本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謹此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公開發售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之最後時間)：

- (a) 已接獲合共112份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8,306,068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7.76%；及
- (b) 已接獲合共84份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7,135,842,308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67.5倍。

合計已接獲196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7,174,148,376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67.9倍。因此，公開發售超額認購27,072,706,608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包銷商認購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相關責任已獲解除。

額外申請

本公司已接獲額外申請項下 84 份可認購合共 27,135,842,308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董事會已議決發行及配發 63,135,700 股可供成功額外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予已按公平公正基準及以下原則(如公開發售章程所載)成功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

- (i) 超額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該等合資格股東(彼等已基於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超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除以可供發售的超額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目按比例基準申請超額公開發售股份)；及
- (ii) 董事認為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

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 有效申請下 所申請之額外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 有效申請下 所申請之 額外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 已配發之 額外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 有效申請下 按所申請額外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計算之概約 分配百分比 |
|-----------------------------|--------------|---------------------------------|------------------------|---|
| 291 – 26,918,812,673 | 84 | 27,135,842,308 | 63,135,700 | 0.23% |

寄發股票及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有關保證配額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及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之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以及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僅將於復牌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須待達致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載其他復牌規定)復牌。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ii) 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及(iii) 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 | 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 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 | |
|---------------------|---------------|---------|----------------|---------|---------------|---------|
| | 新股份數目 | % | 新股份數目 | % | 新股份數目 | % |
| <i>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 | | | | | | |
| 投資者(附註1) | 401,038,029 | 38.19% | 401,038,029 | 34.83% | 288,818,029 | 25.08% |
| TCL實業(附註2) | 11,156,272 | 1.06% | 11,156,272 | 0.97% | 11,156,272 | 0.97% |
| 賣方A(附註3) | 300,512,500 | 28.62% | 300,512,500 | 26.10% | 277,012,500 | 24.06% |
| 賣方B(附註4) | 286,630,357 | 27.30% | 286,630,357 | 24.89% | 286,630,357 | 24.89% |
| 小計 | 999,337,158 | 95.17% | 999,337,158 | 86.79% | 863,617,158 | 75.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0,720,884 | 4.83% | 152,162,652 | 13.21% | 152,162,652 | 13.21%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135,720,000 | 11.79% |
| 公眾持股量小計 | 50,720,884 | 4.83% | 152,162,652 | 13.21% | 287,882,652 | 25.00% |
| 總計 | 1,050,058,042 | 100.00% | 1,151,499,810 | 100.00% | 1,151,499,810 | 100.00% |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此指TCL實業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為TCL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實業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包括十間投資控股公司(即十間僱員公司，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10%以下權益)。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公開發售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152,162,652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1%。收購事項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不少於135,720,000股新股份，佔於復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9%。連同公眾股東所持13.21%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配售減持後恢復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復牌規定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經修訂復牌建議下的交易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而有關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

股東須留意，倘復牌未能落實，則本公司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雲芳女士、韓蘇先生及孫敏女士。

* 僅供識別